

陕甘宁边区银行的红色金融实践与启示

◎刘春红 武岩

摘要: 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它是抗战时期中共中央所在地。成立于1937年的陕甘宁边区银行承前启后,继承了中国工农民主政权第一家国家银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的衣钵,开启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历史新篇,将红色金融事业薪火相传。本文首先介绍了陕甘宁边区银行经营的背景和概况,然后分析了它在边区进行的发行货币、治理通货膨胀、货币战、存贷款业务等一系列金融活动,最后得出对新时代金融工作的启示。

关键词: 陕甘宁边区银行;红色金融;货币发行;通货膨胀;货币战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它是抗战时期中共中央所在地,是党中央和红军长征的落脚点,也是党带领人民军队奔赴抗日前线、走向新中国的出发点。在抗日战争时期,中

国共产党在各根据地设立了十几家银行,其中陕甘宁边区银行的地位独特且重要。它成立于1937年10月,承前启后,继承了中国工农民主政权第一家国家银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创立于1932年)的衣钵,开启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历史新篇,将红色金融事业薪火相传,是当时各根据地银行的缩影和代表。毛泽东主席曾说过:“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正是有了这些根据地银行作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了自己的金融事业。重温陕甘宁边区银行的金融实践,对当代的金融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陕甘宁边区银行经营的背景和概况

(一) 陕甘宁边区银行成立和发展的背景

1935年10月19日,中央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把陕甘、陕北两个苏区和新发展的区域统一起来,11月建立了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1937

作者简介:刘春红,中国银行研究院主管级高级研究员;武岩,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年9月,根据国共两党合作协议,中国共产党将陕甘苏区改名为陕甘宁边区(包括陕西北部、甘肃东部和宁夏部分区域),成立了边区政府,首府延安,人口约150万。

陕甘宁边区(以下简称“边区”)地处我国西北黄土高原,在中央红军到达以前,由于自然和历史原因,经济水平落后,工业基础几乎为零,高利贷现象严重,百姓生活非常艰苦。从1937年至1949年,以皖南事变为分水岭,边区的经济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力争外援,休养民力(1937—1940)。1937年,为联合抗日,国共两党开始第二次合作,边区主要靠国民政府发放的法币军饷和海内外捐款。到1940年10月,国民政府发给边区政府的军饷为1640多万法币;从1937年到1940年,收到海内外捐款大约800多万法币。每年外援占边区财政收入约50%到85%。

第二阶段:独立自主、自给自足(1941—1949)。1940年10月,国民党政府发起第二次反共高潮,1940年11月,国民党停发八路军军饷。1941年1月皖南事变爆发,国民党对边区实行严密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加上日军频繁轰炸破坏,以及自然灾害严重,难民大量涌入边区,边区经济出现严重困难。为坚持抗战和改变对外援的依赖,边区开始建立独立的经济和金融体系,采取各种措施实现生产自给。开展以开垦荒田、纺纱织布等为主要内容的军民大生产运动。1941年3月,八路军三五九旅在延安附近的南泥湾开展了著名的大生产运动,三年的时间获得了粮食大丰收,这是中国农垦事业的发源地。1945年,边区财政基本实现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耕地面积从抗战前843万亩扩大到1520万亩,工业体系初具规模。

(二) 陕甘宁边区银行概况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成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

的工农民主政权。1932年2月,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以下简称“国家银行”),这是中国工农民主政权的第一家国家银行。1935年11月,国家银行随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瓦窑堡,后改名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

1937年10月,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以下简称“边区银行”),总部设在延安。边区银行初期主要承担财政支付职能,积累资金,信贷活动很少。1938年4月,边区银行组建“光华商店”,光华商店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边区必需物资进口,保障边区物资供给,组织边区土特产品出口,低价销售商品以稳定物价等。全面抗战爆发前,边区流通的是苏币^①。国共两党开始第二次合作后,根据两党协议,边区银行不公开对外,边区不印发货币,法币成为边区流通货币,苏币停止发行,用法币收回。

1941年皖南事变以后,在极度困难中,边区银行与边区政府密切合作,开始建立独立的货币金融体系。面对资金来源与需求的矛盾,边区银行转向全面开展存、放、汇等金融业务,全力支持生产和财政收支,承担了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功能。创造性地运用发行货币、支持财政、维持币值稳定、开展存放款业务等金融活动,为促进边区经济发展、支持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金融事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1948年1月,边区银行完成了历史任务,并入西北农民银行。1948年12月1日,西北农民银行、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合并,在河北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后迁至北京。中国人民银行逐步将各解放区银行改组为区行和支行,全国统一的金融体系基本形成。

需要说明的是,抗战时期全国各根据地的货币信用体系是分散的,各有自己的银行和货币。在当时的情况下,建立统一的货币信用体系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这种分散的货币体系有利于应

^① 1932年7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发行新纸币,简称苏币(又称苏票)。

对战争,如当一个地区被敌人侵占时,敌人就不能用这个地区的货币到其他地区去套取物资。但在政策上又是统一的,各根据地认真执行党中央的货币信用政策,使金融工作在抗战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二、陕甘宁边区银行的经营活动

(一) 发行货币,建立独立的货币体系

1. 推出光华代价券作为法币辅币(1938年6月—1941年2月)

国共第二次合作后,边区政府收到的法币多为面值5元、10元的主币,1元以下辅币数量过少,导致市场多用邮票找零。1938年6月,边区银行以光华商店的名义推出代价券,面值有2分、5分、1角、2角和5角。“光华代价券”(简称“光华券”)信誉很高,持券者可随时到光华商店兑换法币。1939年底,国民党掀起抗日战争期间第一次反共高潮,边区外援受阻,财政供给比较困难。为支持生产,周转财政,边区银行增加了“光华券”的发行量。为代替主币,1940年下半年又增发了面值7角5分^①的“光华券”。到1941年2月,“光华券”共发行430万元。“光华券”的出现,既满足了边区交易中找零的需要,也是边区建立独立金融货币体系的尝试,有助于维系统一战线,也为未来抵挡国民党“围剿”红色根据地做了经济上的准备。

2. 发行陕甘宁边币作为本位币(1941年2月—1944年6月)

皖南事变爆发后,1941年1月30日,边区宣布停止法币流通,禁止私带法币出境。同年2月18日,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发行边币的布告》,授权边区银行发行“边币”,成为官方本位货币,并陆续收回“光华券”。此时边币与法币类似本币与外币的关系。边币^②的推出标志着边区建立起独立的

货币体系,为支持财政开支和开展信贷业务创造了条件,打破了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为边区的经济发展和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做出了重要贡献。

3. 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作为本位币(1944年7月—1948年1月)

发行边币后由于各种原因,边区出现通货膨胀。为解决通货膨胀问题,1944年7月,边区银行以边区贸易公司名义发行商业流通券,每1元折合边币20元,折合法币2元。1945年6月1日,边区决定商业流通券成为陕甘宁边区本位币,并要求银行尽快收回边币^③。1948年1月,边区银行并入西北农民银行,商业流通券和边币停止发行,以陕甘宁边币20元对西北农民币(简称“西农币”)1元的比价在西北解放区并行流通,已发行的流通券成为辅助货币。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的人民币,西农币和商业流通券被收回。

(二) 治理通货膨胀,稳定边区经济

1. 通货膨胀考验边区

发行边币以后,边区通货膨胀比较严重。1941年2月,边币发行初期,边、法币的比价基本固定在1:1,同年底,边、法币比价跌至9:1,延安物价比1940年年底增长24倍。从1941年到1944年6月,边币增发787倍,延安物价同期上升817倍。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在边区经济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为全力支持战时生产生活,财政开支和生产放款只能依靠边币发行,出现超额发行。二是边区物资匮乏,供不应求。三是国统区的通货膨胀传导到边区,以及国民党对边币信用的破坏。

为此,边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大力发展生产,增加供给。二是加强法币管理,并集中使用法币到国统区购买生产生活必需品。三是减缓边币发行速度。这些措施对平抑通货膨胀发挥了积极作用。

^① 当时边区政府是国民党政府辖下的一个特区政府,国民党政府是以“法币”为统一的本位货币,所以不会同意边区发行1元的主币,反映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既联合又斗争的关系。

^② 截至1943年12月15日,边币的面额有1角、2角、5元、1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种面额。

^③ 商业流通券在1948年1月停止发行前,共有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25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11种面额。

1943年3月国民党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经济封锁再次恶化边区的经济形势，同时受法币贬值输入型通货膨胀的影响，部分地区开始拒绝使用边币，严重影响生产生活。

2. 以实业作为基础发行货币抑制通胀

为解决通货膨胀问题，1944年7月1日，西北财经办事处发布《关于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的通知》。以贸易公司及所属的西北土产公司、光华盐业公司、运输公司、南昌公司的全部财产作为发行基金，由边区银行保证，以边区贸易公司名义发行商业流通券。此次发行本来是想先收回边币，再以银行名义发行新边币收回商业流通券，因形势发展很快，已无暇研究发行新边币问题，所以一直是边币和流通券并行。最终边、法币比价回归到1:1左右，边区物价趋于稳定。

在这次治理通货膨胀的过程当中，以毛泽东等为代表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通过反思和总结，开始对金融经济规律进行准确的把握，也第一次总结出中国共产党人的金融思想。概括来讲，即货币的发行应以生产的发展为基础。

（三）开展边区货币战，堵疏结合加强法币管理

1. 禁止法币在边区流通

1941年1月30日，边区政府颁布《关于停止使用法币的布告》，规定边区内禁用法币，持有法币者须前往边区银行或光华商店兑换边区票币，严格贯彻执行法币准许证制度，禁止私自携带法币出境。上述规定实施后，在一些地区遇到了实际困难。因为边区的很多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物资不能自足，须用法币进口，出口换回的也是法币。为此，1941年4月，边区政府放宽审批规定，准许人民持有法币，不经申请及检查的手续，可以自由出境，但边区内仍禁止法币流通。1941年下半年，边币发行过快，边、法币比价下跌，金融市场混乱，市场上开始公开使用法币。同时，国民党派人假扮商人或利用商人进入边区，用各种方式收购边币，制造边币供给不足的假象。还将收购上来的边币寻机抛入市场，破坏边币信用，抬高法币信用。国民党利用边币信用下降导致的法币外逃，造成民众心理恐慌，形成

类似于今天资本外逃的局面。法币的外逃恶化了陕甘宁边区的经济环境，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使根据地的生产生活难以正常开展。

2. 加强法币出境管理

1941年12月，在边区召开的生产会议上，边区政府进一步认识到边区内必须严禁法币流通，并且要将法币集中于银行，由银行统一加强管理。同时，为满足市场对使用法币的需求，1941年12月，边区政府正式授权银行和贸易局在各地设立货币交换所，按照市场价格浮动调整牌价。并发布《陕甘宁边区货币交换章程》《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战时法币管理办法》等，对边区的货币交换原则、办法作了明确的规定。制定法币出境审批流程，对法币的出境实行严格的限制和管理，杜绝私带法币出境，一旦违反将给予制裁。

3. 打击假币活动

国民党企图对边区金融进行破坏，他们收集边币样票，在边区散发大量假冒边币企图干扰边币正常流通。对此，边区政府不断提示边币防伪鉴定技术，进一步提示票据防伪技术，开展假币源头追踪，通过奖励方式鼓励群众揭发造假者。同时，严厉打击货币黑市，严厉惩治破坏边币信用的行为。通过打击假币，强化边区群众对边币的信心，扩大边币在边区市场中的接受度。

经过严堵与疏通相结合的方式，法币黑市受到严重打击，国民党的金融进攻也被击退。在这一曲折过程中，边区政府提升了对“外汇管理”的认识，“外汇管理”应行政与经济方式并用，疏堵结合。货币交换所的牌价要遵循市场供求并有一定稳定性，才能在政局动荡时保持边币信用。

（四）建立存贷制度，促进边区经济发展

1. 发放贷款

财政借款。1941年以前，边区银行的财政性借款并不多。1941年以后，由于外援断绝、经济困难和战争开支，没有资金来源，只能通过发行边币来解决财政赤字，这是不得已而为之。从1941—1943年，货币发行总量中用于财政周转的占60%以上。1942年年底，边区银行财政性借款总计达4280万元。为保证商品供给，边区银行还通过光华商店提供了

大量布匹、棉花、皮货等，承受了不少非货币性经济损失。随着边区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资金日益充裕，自1944年以后财政性发行几乎就没有了。

农业贷款。1941年之前，农业贷款并未受到重视，只占生产建设贷款的0.2%。1941年，面对边区经济极度困难的情况，党中央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号召解放区军民自力更生，克服困难，开展大生产运动，特别要求大力发展农业，因此，发放农业贷款支持农业发展成为边区银行最重要的任务。1941年边区成立农贷委员会，授权边区银行负责农贷的发放工作，农学会、建设厅等部门紧密配合。为加强农贷组织管理，制定了《边区农贷的基本任务和目前的实施办法》《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奖励种棉贷款条例》《青苗贷款条例》等。边区银行农贷业务有了相当大的发展，贷款项目包括耕牛农具、植棉青苗、水利、移垦农民贷款等，还根据当地以物易物的习惯创造出实物农贷、借钱还钱借粮还粮等贷款方式。这些贷款送到了真正需要帮助的农民手中，极大解决了农民生产困难。农业贷款打击了高利贷活动，极大满足了农业生产发展的需求，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1943年边区基本达到丰衣足食，1944年以后则实现了耕三余一，为夺取抗战胜利奠定了可靠的物质基础。

工商贷款。边区银行的工商贷款从前期偏重公营经济转向偏重私营经济。1941—1942年，边区银行对六家国营骨干工厂放贷总额达600万元以上。1944年，边区公营工厂发展到120多家。1942年以后，边区银行对私营经济的贷款开始增多。边区私营工业企业数量从之前的36家增至235家，为15万余人提供了不同形式的就业机会。1942年到1945年6月，边区商业贸易贷款高达8010万元，有力支持了边区经济建设和工商业发展。到1945年，边区从战前没有近代工业，手工作坊也很少，发展到炼油厂、炼铁厂、发电厂、焦炭厂等重工业和纺织厂、造纸厂、食盐厂等轻工业蓬勃发展。

2. 吸收存款

1940年，边区银行的存款，98%为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定期存款两项合计1.3万元，比重不到1%，无法长期大规模支持工商业发展。1940年11月，边区中央局发布《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指出，

为积蓄必要的经济建设资金，要奖励人民储蓄，吸收游资。1942年，边币出现贬值，为充实银行资金、稳定边区金融，银行开始大力开展有奖储蓄运动。当时的存款种类主要有活期存款、票据存款、储蓄存款、定期存款等。面对物价上涨压力，1943年，边区银行增加了新型存款。例如，开展信托存款，服务对象是公务人员和城市平民，存款起点300元，三个月或半年为一期，每月能够获取10%的利息，到期后可以自由提存。进行实物存款，存入时以某物价为基准将其折成实物，到期付现，利率视存期长短而定。

1944年年底，边区银行存款总额达5.1亿元，比1940年增长246倍，占同期放款总额的46.5%，彻底改变了银行在困难时期主要靠货币发行作为放款资金来源的做法。

3. 发行建设救国公债

皖南事变后，边区政府遭遇严重财政困难，于是委托边区银行于1941年2月发行建设救国公债，原计划筹集500万元，有5元、10元、50元三种面额，年息7.5厘，1942年起分10年偿清本息。在推广过程中采取了许多有效的宣传方法和奖励措施，实行自愿购买原则，及时纠正个别地区强行摊派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边区人民认购踊跃，最终筹集618万元，超额完成。边区政府将500万元用于工农业投资及建设，118万元用于政府日常开支。边区政府于1942年、1943年两次偿还本息共计130万元。由于边区经济建设发展迅速，财政日渐充裕，1944年7月，边区政府宣布提前一次还清本息500万元。但由于战争环境、交通闭塞、人口迁移、一些群众持有的公债毁损等原因，部分公债直至1980年才陆续偿还完毕。

三、对新时代金融工作的启示

陕甘宁边区银行在困境中崛起，在探索中遇到问题及时调整，在实践中积累的思想精髓和探索精神为新时代的金融事业提供了历史借鉴。

（一）实事求是金融工作的根本基石

战争时期的币值本就不稳定，边币又诞生在极

端困难的情况下，最初由于生产与财政的需要不得不大量发行边币，但随后对不良影响积极进行反思并采取各种措施解决，这些都为日后的货币发行工作累积了经验。

边区银行发放农贷取得了良好效果，但很多农贷员是外来干部，语言有隔阂，又对边区情况不熟悉，在一些方面做得不够到位。1943年，边区政府将农贷划归建设厅管理，由区乡政府负责。结果造成有的地方政府为减轻农民负担用农贷款直接抵交公粮成为财政收入，或者把农贷当成赈款按户平均分配，削弱了促进生产的作用。1944年起，农贷重新交回银行发放。在总结教训的基础上，银行与政府密切合作，发挥各自优势。

（二）独立自主的金融体系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

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统一战线要求边区金融政策服从大局，自主的货币发行权被抑制，但是出于生产生活和未来斗争的需要，边区政府又不得不考虑事实上的货币发行权，代价券就是斗争智慧的产物。当国民党破坏边币信用的时候，正是独立的金融体系打赢了这场货币战。

（三）保持币值稳定是金融工作的重要目标

币值的稳定就是货币的生命。但在不同情境下，边区货币发行面临的主要任务不同。当边区财政和经济出现极度困难，边区银行独立性较弱，只有通过发行货币为财政赤字和生产发展融资，才能短时间聚集社会资源赢得战争，但会导致通货膨胀。当经济发展起来后，边区银行独立性增强，便控制货币发行速度，币值稳定成为首要目标。在这个过程中，党中央对政府与银行关系的认知也不断提升，给我们今天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四）发展生产是金融稳定的重要保障

金融体系要服务实体经济，在战争年代，陕甘宁边区银行正是将大量贷款投向生产建设，极大促进了边区的三产发展，才最终保证了革命事业的胜利，也终于带来了金融的稳定。通货膨胀不只是金

融问题，更是生产问题。适度的货币发行量和充足的物资供给，才能避免通货膨胀。

（五）以人民为中心是金融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在边区金融实践中，始终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取得胜利的关键法宝，也是中国红色金融人的初心所在。例如，受资金不足和机构发展限制，边区银行成立早期并没有开展农贷业务。国民党政府于1938年提供给边区20万元农业贷款，并指派专人去边区发放。由于指导方向错误和不熟悉当地情况，导致把款发给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且基本都落在不需要贷款的富户和不劳动的流氓分子手里，导致资金流向投机生意、赌博和高利贷，许多偏远山沟的贫苦劳动者反而得不到贷款，引起群众反感。边区银行吸取了经验教训，在后续开展农贷过程中把资金提供给真正需要的劳动者，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欢迎。

参考文献：

- [1] 冯梦雨.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金融实践与思想研究 [D]. 延安大学硕士论文, 2015
- [2] 哈战荣、高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建设救国公债的过程及影响研究 [J]. 苏区研究, 2019 (3): 91-108
- [3] 郝琦、壬子. 论陕甘宁边区银行的农业贷款及其经验 [J]. 延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报), 1997 (3): 16-19
- [4] 黄正林. 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 (1937—1945)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5] 梁晨、刘庭兵. 陕甘宁边区银行的历史演变与经验启示 [J]. 华北金融, 2020 (9): 90-94
- [6] 冉思尧. 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扶贫”之路 [J]. 文史天地, 2021 (7): 10-14
- [7] 陕甘宁边区金融史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 [8] 姚遂. 中国金融史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 [9]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中国红色金融史 [M].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1

(责任编辑: 辛本胜)